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8月0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8月0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144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丰县林业技术指导站

2、项目名称：丰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31日。

摸清丰县林地及森林资源家底，编制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林地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功能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益，从“以数管地”、“以图管地”向“以规划管地”转变，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助力丰县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依据：**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下达林地保有量指标的通知》苏林资﹝2023﹞44 号）以及《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函》徐自然资规函﹝2024﹞1 号）要求，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对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根据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解决全县林地资源布局和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林地落界，确定此次规划的现状林地底数、底图，包括反映林地空间功能、林地的现状地类、结构、权属、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林地质量等级等林分数据，反映林地上的森林现状及结构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起源、林种等数据，作为此次规划的基础数据。

（2）制定林地发展目标策略，规划林地空间布局。明确林地保护主要目标与指标，将相关指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确定林地发展策略和重点任务分解；提出林地空间布局方案，进行林地供需分析，明确补充林地分布；按照林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定林地保护重点工程。

（3）明确林地保护修复措施，落实规划保障方案。提出未来林地修复的重点地区与修复重大工程以及造价估算；完善规划体系，建立向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明确林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与措施等。

**三、服务内容**

以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约束和指导，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及其图件、表格，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1）融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地类对应、归类、细分和转化，确定林地范围并完善林分因子。根据融合结果，结合经区划界定或验收的重要林地情况，进行地类一致性分析，完善林地数据并编制林草资源对接融合成果报告。

（2）林地管理和保护利用情况专项调研，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的问题和挑战。

（3）开展林地落界，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融合林地和森林资源调查调查结果，明确林地空间功能，开展林地落界工作，确定此次规划的现状林地底数、底图，在明确林地现状的基础上，落实用于发展林业的林地空间与边界。

（4）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以上一轮林保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的问题和挑战；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目标，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加强林地用途管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提出林地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四、成果要求**

（1）中标单位需形成规划成果评审稿，由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评审稿进行评审，按照审查意见，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要求，并上报省林业局。

（2）规划成果须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及矢量图层的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数量应满足征求意见、评审、审查、报批、存档等各环节的需求。通过省林业局审查后，中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及不少于10份的纸质规划文本。

**五、工期要求**

在2025年10月31日完成项目相关成果。（中标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林业局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如省林业局对成果提交时间节点有另外要求，可以根据要求调整工期时间）